

5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某國中校長綁標收賄！民政課長洩密圖利

案情概述

某國中校長利用綜理學校採購身分，與廠商謀議由其協助提供採購案編製概算表，再聲請市議員補助款，辦理該國中2020年、2021年2項採購標案，並由廠商以限制規格等綁標方式，使其他廠商無法投標；或由該國中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，使該廠商得標。

某公所民政課長於2018年與2021年間，利用職務之便，洩漏政府採購標案資訊，使特定廠商得以提前掌握投標條件，進而順利得標。

風險評估

1. 違反政府採購公平性原則，破壞市場競爭

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過程應保持透明，洩密行為導致特定廠商取得不當優勢，影響市場公平性。

2. 涉及圖利與貪污行為，公務人員濫權問題嚴重

公務人員利用職權對特定廠商提供招標優勢，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》圖利罪。

3. 降低公部門公信力，影響公共財政管理

此類案件使政府辦理採購公信力下降，影響民眾對國家建設的信任。

防治措施

1. 強化採購標案的保密管理

設立必要控管機制，強化採購文件流通監管，防止內部人員非法洩密。

2. 推動公務人員法治教育與監督

定期進行廉政與政府採購法教育，提高公務人員對洩密行為的法律風險認識。

3. 落實採購檢核制度

定期針對疑涉異常標案進行審查，並鼓勵內部人員檢舉可疑行為。

轉載自ETtoday新聞雲網站